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742,422.90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营口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期间在建行营口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辽宁奥达 69.05% 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辽宁奥达少数股东未实际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重质碳酸镁、铝酸铋）、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糊精、可溶性淀粉）、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肠溶型）、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树脂 II、聚丙烯酸树脂 III、聚丙烯酸树脂 I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原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69.05%，辽宁奥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95%。辽宁奥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369.75 万元，负债总额 15,314.53 万元，净资产 5,055.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63.35 万元，净利润 2,61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1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805.94 万元，负债总额 15,501.75 万元，净资产 5,304.1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51.07 万元，净利润 24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辽宁奥达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期间在建行营口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辽宁奥达在该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建行营口分行与辽宁奥达就借款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行营口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30%。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